

山东省科协办公室文件

鲁科协办发〔2025〕8号

关于申报第十八届 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赛事活动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各市科协，省属企事业科协、高校科协：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山东省委十二届十次全会精神和省科协“4612”工作布局要求，充分发挥科协组织在实施科教兴鲁和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的作用，深化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以“改革创新、提质增效”为核心路径，致力于将大学生科技节全面升级为发现、培育、凝聚科技创新后备人才的高质量平台。省科协2026年将继续联合省教育厅、团省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共同举办第十八届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现将申报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原则上为省科协所属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市科协，省属企事业科协、高校科协。每项赛事活动可以一个单位单独承办，也可以多个单位联合承办。没有成立科协组织的单位可以和上述承办单位联合申报，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

2. 承办单位应具备与所承办赛事规模相匹配的组织机构、专业管理团队、专家评审队伍、经费保障能力、活动场地及完善的应急与安全保障方案。遵循“谁承办、谁负责”的原则，对赛事活动的规范性、安全性、有序性承担主体责任。

3. 申报学会须在近2年社会组织年检中连续为合格。“两化建设”规范、党建工作突出的学会优先。

二、申报材料

1. 《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赛事活动申报书》（附件1）；
2. 《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赛事活动承诺书》（附件2）。

三、申报要求

1. 赛事内容突出服务大学生创新创业，围绕人工智能、集成电路、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低空经济、生物医药、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高技术船舶、新型电池、绿色环保等产业，以及对接教育部白名单、赛项设置与国赛相适应的赛事优先入选。相同或相近赛事活动不得重复申报。

2. 申报单位须严格遵守《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赛事活动管

理办法》(附件 3)，签订《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赛事活动承诺书》。

3. 使用智慧科协系统进行申报。所有赛事申报前须将申报人的手机号、姓名、单位名称等内容加盖公章，以 PDF 格式发送到指定邮箱。一个账号只能申报一项赛事。账号接收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7 日—1 月 14 日下午 5 点。

4. 大学生科技节赛事申报系统在 2026 年 1 月 15 日—1 月 30 日对申报账号统一开放申报权限，各申报单位登录智慧科协进入大学生科技节赛事申报系统进行申报。下载并打印申报系统生成的申报书，加盖公章后连同承诺书、应急与安全保障方案一起上传完成申报。不需要提报纸质材料。

省科协学会服务中心联系人：李冰冰 冯 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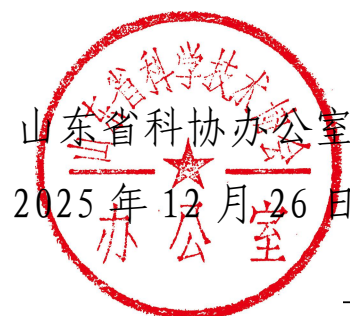
电 话：0531-51755150、51755159

邮 箱：xscxb@shandong.cn

附件：1. 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赛事活动申报书

2. 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赛事活动承诺书

3. 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附件 1

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赛事活动 申 报 书

赛事名称：

申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制

2026 年 1 月

一、赛事基本情况					
赛事名称	山东省大学生*****大赛				
上届科技节 赛事序号		拟定参赛人数		已举办届数	
起止时间	2026 年**月—**月				
赛道设置	1. 2. 3.				
是否作为国 赛选拔赛		国赛名称 主办单位			
二、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2.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					
三、联系人情况					
1.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2.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					
四、目的意义(300 字以内)					

五、承办优势(500 字以内)		
六、赛事内容（包括主要内容、形式等 500 字以内）		
七、实施方案（1000 字左右）		
需详细方案（应急与安全保障方案以附件形式上传）		
八、申报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赛事活动承诺书

（承办单位全称） 作为本届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入选赛事活动承办单位，我们做出以下承诺：

1. 严格按照《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赛事活动管理办法》，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等原则组织开展赛事相关活动。

2. 具有与赛事规模相匹配的组织机构、专业管理团队、专家评审队伍、经费保障能力、活动场地及完善的应急安全保障方案。经费收支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定，不以赛事活动名义谋取不当利益。

3. 主动履行办赛主体责任，遵循“谁承办、谁负责”的原则，对赛事活动的规范性、安全性、有序性及意识形态管理承担责任。

4. 服从组委会办公室的管理监督。在发布赛事通知与新闻时，内容真实、准确，符合组委会办公室的统一要求。严格使用科技节统一标志和背景板。

承办单位：

承办单位：

承办单位：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3

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赛事活动管理，规范工作流程，保障各项赛事顺利完成，提高科技节赛事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赛事活动。

第三条 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是面向全省大学生的科技类赛事平台。旨在引导广大青年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科技自立自强，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所有赛事活动倡导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风尚。弘扬科学家精神，推动科技伦理治理，鼓励科学探索和技术创新。

第五条 所有赛事坚持公平公正原则，赛事过程公开透明。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设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负责科技节的统筹领导与重大决策。组委会由省科协、省教育厅、团省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主办单位共同组成。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作为常设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省科协学会服务中心。办公室主要职责包括：

- （一）负责组委会的日常事务，落实和执行组委会的各项决议；
- （二）具体负责赛事活动的申报受理、组织协调与指导监督；
- （三）负责科技节赛事服务系统的建设、运行与维护管理；
- （四）负责起草或修订科技节赛事活动相关管理办法；
- （五）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承办单位

- （一）承办主体：赛事活动的承办单位原则上应为省科协所属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市科协，以及具备条件的省属企事业科协、高校科协等。
- （二）资质要求：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承办大型活动所需的专业能力。
- （三）承办形式：每项赛事活动可由一个单位单独承办，也可由多个单位联合承办。联合承办时，须明确第一承办单位，由其牵头负责并承担主要组织协调责任。
- （四）承办条件：承办单位应具备与所承办赛事规模相匹配的组织机构、专业管理团队、专家评审队伍、经费保障能力、活动场地及完善的应急与安全保障方案。
- （五）组织与责任：承办单位应成立赛事执行委员会（或相应工作机构），具体负责该赛事的组织实施工作。承办单位须遵循“谁承办、谁负责”的原则，对赛事活动的规范性、安全性、有序性承担主体责任，并接受组委会及其办公室的指导

与监督。

第三章 赛事申报

第八条 所申报赛事参与院校原则上应覆盖全省有相近专业高校的 50%以上。

第九条 赛事活动根据每年科技节申报通知要求公开申报。申报材料经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承办单位须全程负责赛事组织实施，审核并确保所有赛事文件、环节符合规定，并对执行过程负责。在赛事举办过程中，如出现组织或监管失职，组委会有权取消其承办资格。

第十条 赛事申报结束后，由省科协牵头组织主办单位进行评审。相同或相近赛事不予重复设立。评审将优先支持“两化建设”规范、党建工作突出的学会，以及对接教育部白名单、赛项设置与国赛相适应的赛事。评审结束后，发布年度赛事举办通知。

第四章 赛事举办

第十一条 大学生科技节参赛人员须为高职、中专、大专、本科、研究生等全日制在校大学生。

第十二条 各赛事承办单位须开通专门的联系渠道，确定专人负责赛事管理，解答参赛学生疑问，接收赛事建议和意见。

第十三条 承办单位须按时准确完成赛事节点工作，及时更新赛事进程。流程如下：

（一）及时关注科技节举办通知、入选序号。

（二）登录省科协官网—智慧科协—大学生科技节赛事服务系统，设置赛事、各赛道报名开始和截止时间。

（三）及时拟定赛事通知，并上传赛事服务系统“赛事通知”栏。赛事相关通知须于当年9月底前完成上传。

（四）至少提前2周告知组委会办公室举办决赛的时间、地点。

（五）赛事完成后及时向学生公布比赛结果，并在15个工作日内上传赛事服务系统进行公示。若完成单一赛道，也应向学生公示结果。公示期结束后，向组委会办公室提交证书申请。

第十四条 各项赛事须成立专门的评审委员会，制定公开、明确的评审标准与组织流程，并接受组委会抽查。评审应坚持以激发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力为导向，聚焦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与社会发展，引导参赛作品体现原创性、前沿性与应用潜力。

第十五条 参赛作品须为原创，无著作权争议。承办单位负责对参赛作品进行真实性、合规性的形式审查，一经发现并查实存在抄袭、剽窃等违规行为，应取消该作品的参赛资格及相关奖项。如因审查严重失职导致大规模、恶性违规事件，组委会有权取消其承办资格。

第十六条 各等级奖项数量占该赛事实际参赛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严格控制在5%、15%、20%以内。

第十七条 赛事活动要高度重视安全，须有针对性地制定

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应急救援预案，强化措施，明确责任，确保赛事全过程安全、有序。

第十八条 未经主办方书面批准，任何单位不得在本科技节活动中使用主办方印章。违者，主办方有权取消其参与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结果无效。

第十九条 赛事结果以省科协网站公示为准，未在科协网站报名的参赛选手不予授奖。确有遗漏或出现错误，须在公示期间进行修正并补充公示。公示期结束后，经承办单位确认后生成电子证书，证书生成后不得修改。参赛人员须用报名时的信息下载证书。

第二十条 各赛事承办单位发布所有涉及科技节主办单位的赛事通知与新闻，内容必须真实、准确，符合组委会办公室的统一要求，不得包含任何未经组委会办公室书面认可的承诺或描述。

第二十一条 赛事活动必须于11月底前完成。赛事服务系统将于12月15日关闭。系统关闭后，将不再生成证书。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完成赛事，需提前上报书面申请批准。

第二十二条 赛事承办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经查证属实的，将视情节给予处理：

（一）严重违规：在赛事组织中出现弄虚作假、暗箱操作、重大安全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取消其未来三年的承办资格。

（二）一般违规：因组织混乱、宣传失实、审查不严等问题引发投诉或纠纷，影响赛事正常举办的，取消其未来两年的承办资格。

（三）未履行承诺：无正当理由未按计划举办赛事的，取消其未来一年的承办资格。

第二十三条 承办单位须加强赛事全过程的意识形态管理，并负责开展赛后质疑调查、优秀成果培育与人才跟踪服务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赛事活动经费由承办单位负责。经费收支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定。对赛事活动经费收支违纪违规，或以赛事活动为名义谋取不当利益的，将取消其承办资格，并报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置。

第五章 补充说明

第二十五条 获奖证书统一编号，在大学生科技节赛事服务系统内自动生成。编号共计 17 位。如：SDUC202501-1-0001。其中：“SDUC2025”为 2025 年大学生科技节赛事，“01”为《关于举办第十七届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的通知》中的赛事序号，“1”为奖项等级（1 为一等奖，2 为二等奖，3 为三等奖），“0001”为该奖项序号。

第二十六条 各赛事承办单位应建立健全赛后长效工作机制，致力于做好成果深化与人才跟踪服务，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人才发掘与培养：积极发掘、培养和举荐优秀青年创新人才及科技创新导师。

（二）成果转化促进：主动对接资源，采取有效措施促进优秀创新成果的应用推广与产业化。

（三）持续跟踪与服务：建立获奖学生跟踪机制，持续关注其发展，并挖掘、整理具有示范意义的典型案例。

（四）宣传推广：对赛事产生的优秀成果、创新人才及典型案例进行广泛宣传，扩大科技节的社会影响力。

第二十七条 建立赛事绩效考核机制，定期评估各赛事组织运行情况与实施成效。评估结果纳入下一年度赛事立项评审依据。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